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旨在對有意為澳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澳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稅務鼓勵的優惠類別

1. 營業稅豁免；
2. 所得補充稅削減50%；
3. 資產移轉印花稅減免50%，然而該等不動產須專用於有關工業活動的經營，包括商業、行政及社會服務的設立；
4. 上款所指資產移轉的贈與稅減免50%；
5. 當重組計劃旨在將一個或多個工業場所之擁有權轉移給僅一個法律實體，資產移轉印花稅全部豁免；
6.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半島不超過10年，在離島不超過20年，且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申請資格

1. 從事加工工業範圍（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D大類）內業務的企業；
2. 作出對澳門工業具貢獻性的投資計劃（一般包括：工業場所之設立、擴充、重組或轉變）。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自行撰寫的申請書，並可一併提交下列有助審批申請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1. 申請工業場所之設立、擴充、重組或轉變的申請書或計劃書；
2. 購置或租賃工業單位之合同；
3. 購置新增生產設備之發票或合同；
4. 為使工業場所順利運作而必須進行之修繕或裝修工程之發票或合同；
5. 其他證明文件，而該等文件能證明與批給要件相關、並能滿足有關法律所設立

優惠之目的。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